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宜搜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ou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宜搜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0)

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
關於認購財富管理產品的建議計劃；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宜搜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園路軟件產業基地5C棟4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召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1至85頁。隨函亦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asou.cn)。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6年3月2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2026年3月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9
附錄一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0
附錄二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1
附錄三 —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的主要條款摘要	6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6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一」	指	董事會於2025年12月2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由現有股份撥資；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涉及本公司授出新股份的股份計劃；
「接受日期」	指	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必須接受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項下獎勵要約的日期，該日期不得遲於授出日期後28天；
「採納日期」	指	本公司股東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作出有條件採納的日期。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須待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所述條件獲達成後方為有效；
「配發日期」	指	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授予及歸屬的獎勵向承授人(或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獲准許的任何其他人士)配發股份的日期；
「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獎勵」	指	本公司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向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的獎勵；
「獎勵股份」	指	董事會釐定的獎勵項下股份數目；
「破產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章破產條例(經不時修訂)；

釋 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每手買賣單位」	指	聯交所處理證券交易業務的每手買賣單位；
「註銷日期」	指	就獎勵而言，董事會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的條款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所列明的全部或部分註銷獎勵的生效日期；
「退扣」	指	就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獎勵而言，該合資格參與者退回或償還全部或特定部分的有關獎勵及／或終止或變更合資格參與者收取或歸屬全部或特定部分尚未歸屬予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有關獎勵的權利；
「本公司」	指	宜搜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2月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55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應受譴責終止」	指	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被終止受聘乃由於嚴重犯錯，或有依據可根據彼之僱傭合約或普通法即時解僱，或彼未能或無法合理期望償還其債務(定義見破產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彼已破產或已與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或彼被判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審議並酌情批准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認購計劃及授出新一般授權而將予舉行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惟董事會擁有絕對酌情權釐定其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僱員參與者」	指	由董事會選定參與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包括因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作為誘因而獲授獎勵的人士)，惟該詞應排除在相關時間已提出辭職或正在根據其僱傭合約履行通知期的任何人士，或董事會認為，根據該地適用的法律法規屬必要或適宜將該僱員排除在外之任何人士；
「除外參與者」	指	任何居住在某地的合資格參與者，而該地的法律或法規不允許授予獎勵，及／或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的條款歸屬及分派獎勵股份，或董事會認為，根據該地適用的法律或法規屬必要或適宜將該合資格參與者排除在外之任何人士；
「現有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批准及授出的一般授權；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及國際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
「授出日期」	指	批准授出獎勵的董事會決議案日期(須為營業日)；

釋 義

「授出函件」	指	董事會轉發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之要約函件，該函件載明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授予獎勵之詳情；
「承授人」	指	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條款接納授出獎勵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倘合資格參與者屬個人及如文義許可)因相關合資格參與者身故而享有任何有關獎勵的合法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負責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昇世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授出新一般授權及本公司收益增長管理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與本公司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7月配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25年7月24日的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的非公開配售以及配發及發行股份；
「6月配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25年6月20日的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的非公開配售以及配發及發行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3月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標準守則」	指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新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截至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20%的股份；
「非執行董事退任」	指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的細則退任，而其告知本公司不會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業績目標」	指	董事會就向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授予獎勵所設定的目標，董事會可不時對其作出修訂；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30日的招股章程；
「購買價格」	指	承授人在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歸屬獎勵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關聯實體」	指	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關聯實體的任何董事或僱員；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據其將予發行新股份的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服務提供者子限額」	指	計劃授權限額項下子限額，即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服務提供者」	指	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性或經常性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且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利益的人士，包括以下人士(惟該人士不得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a)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其關聯公司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供應商(「供應商」)，例如授權使用數碼內容(包括小說、短劇集及遊戲)、相關數碼內容的產品推廣服務及供應算力；

- (b) 向本集團及其關聯公司提供商業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集團網絡文學推薦服務、數字營銷服務、網絡遊戲發行服務及其他數字內容服務的策略規劃、市場分析及營運優化之專業意見)的顧問(「**業務顧問**」)；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及其關聯公司不時委聘的業務夥伴或合資夥伴，就資金安排、行業營運專業知識、技術及／或營銷渠道提供支援，以探索更多業務機會(「**業務夥伴**」)；
- (d) 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其關聯公司不時委聘以實施本集團項目(例如本公司短劇集的劇本改編、拍攝、剪輯及後期製作)的承包商(「**承包商**」)；
- (e) 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其關聯公司不時委聘以為本集團業務提供協助的代理或代表(例如委聘通過本地化市場推廣管道獲取用戶，以在海外市場推廣短劇集應用程式的廣告代理商)(「**代理**」)；及
- (f)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其關聯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例如產品／服務設計、市場研究、人工智能技術研發，以及法律、融資與人力資源諮詢(「**其他服務提供者**」)。

釋 義

為免生疑問，服務提供者未必包括為籌資或併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鑑證服務或須秉持公正客觀原則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例如核數師或估值師)。釐定某人是否符合各類服務提供者資格的標準，將由董事會根據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及／或行業慣例不時釐定；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2024年5月17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計劃」	指	認購金融機構財富管理產品的計劃，本金總額不超過180.0百萬港元(或其他貨幣等值金額)；
「歸屬期」	指	就獎勵而言，獎勵在歸屬之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及
「%」	指	百分比。



Easou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宜搜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0)

執行董事：

汪溪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陳鈞先生(首席財務官)

趙磊先生(首席運營官)

註冊辦事處：

Suite 102, Cannon Place, P.O. Box 712

North Sound R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6,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劍峰先生

安穎川先生

孟雪女士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科園路

軟件產業基地

5C棟403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文咸東街50號Strand 50

13樓6室

敬啟者：

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
關於認購財富管理產品的建議計劃；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載有有關(其中包括)：(i)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主要條款的更多詳情；(ii)認購計劃的更多詳情；(iii)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的更多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發出的推薦建議，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有關事宜。

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

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3日的公告。

就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而言，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將構成涉及本公司授出新股份的股份計劃。此外，其亦旨在使本公司亦可動用其不時持有的庫存股份(如有)以履行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將予作出的獎勵。因此，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須(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於2024年5月17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下的合資格參與者類別與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下的合資格參與者類別大致相同，即僱員、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儘管購股權計劃與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的合資格參與者存在重疊，但鑒於購股權與股份獎勵性質不同，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擴大了本公司作為激勵策略一部分可運用的股權激勵類型。舉例而言，授出購股權通常較為時間歸屬及表現為本，因承授人須待股份價格上升至高於行使價方可獲益；而授出實際股份則於歸屬時即提供即時價值。董事會相信，於本公司股權激勵工具中結合購股權計劃與股份獎勵計劃，可讓本公司設計出具競爭力的激勵方案，以配合不同類別參與者及不同市場情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將於滿足下列條件當日生效：(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及(ii)聯交所批准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即初始計劃授權限額)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而可予發行的新股份(最多佔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假設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採納，且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間將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根據購股權計劃、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據其將予發行新股份或本公司新股份的購股權的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5,205,424股，佔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就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委任受託人。概無董事將為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的受託人，或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將於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就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獲委任的受託人將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的主要條款

目的及資格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的目的及目標是表彰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給予激勵，以挽留及鼓勵彼等，促進本集團的持續運營及發展；及通過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權的機會，吸引合適的人才，促進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

釐定每名合資格參與者資格的依據(包括釐定某人是否符合各類合資格參與者資格的標準、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接受任何獎勵時應付的價格(如有)、購買價格(如有)及任何獎勵項下的獎勵股份數目)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評估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對於僱員參與者—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的個人績效、時間投入、職責或僱傭條件、在本集團的僱傭持續時間，以及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個人貢獻或潛在貢獻；
- (b) 對於關聯實體參與者—其參與本集團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程度、其與本集團建立的合作關係持續時間、其為本集團成功所付出及提供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以及其未來可能為本集團成功所付出或提供的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及

董事會函件

- (c) 對於服務提供者—下列因素：
- (i) 供應商：交易金額、供應商所提供產品／服務所產生之相關利潤、產品／服務品質、合作頻率、業務關係持續時間，以及與本集團整體業務關係之重要性；
 - (ii) 業務顧問：專業水平、資格、經驗、相關項目之重要性及項目成果；
 - (iii) 業務夥伴：專業水平、經驗、相關項目之重要性及有關業務夥伴所提供資源之重要性；
 - (iv) 承包商：專業水平、經驗、相關項目之重要性及有關承包商所提供資源之重要性；
 - (v) 代理：專業水平、經驗、相關項目之重要性及有關代理所提供資源之重要性；及
 - (vi) 其他服務提供者：專業水平、經驗、相關項目之重要性及項目成果。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的資格符合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的目的，使本集團能夠保留現金資源，利用股份激勵鼓勵本集團內外人士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使各方共同利益保持一致，因為本公司與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通過持有股權激勵，將自本集團的長期增長中共同受益。

儘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且目前亦無任何計劃向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惟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已按照行業慣例被納入本公司過往及現有股份計劃中合資格參與者的定義。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除僱員貢獻外，本集團的成功亦可能來自過往曾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未來可能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非僱員(包括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的努力及貢獻。向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及獎勵，不僅能使本集團的利益與該等承授人的利益保持一致，亦能增強其對本集團的忠誠度，並激勵其(i)更積極參與及涉及本集團業務的推廣；及(ii)與本集團保持穩定及長期的關係。通過授出購股權及／或獎勵，該等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的利益將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共同促進本集團業務的增長及發展。

就關聯實體參與者而言，本公司與關聯實體參與者一直保持密切的合作關係。儘管關聯實體參與者未必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委任及聘用，惟鑑於其與本集團的緊密企業合作關係，該等關聯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而言仍然是寶貴的人力資源。其可能涉及與本集團業務相關或有聯繫的業務活動。例如，本公司若干關聯公司之僱員可能透過本集團與該等關聯公司之間的擬訂合作而對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本公司認為，通過參與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給予激勵，以表彰該等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貢獻或未來貢獻至關重要。特別是對於本集團持有重大權益的關聯實體而言，其增長及發展將有助提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從而使本集團能夠分享並受益於該等關聯實體的正面成果。因此，將關聯實體參與者納入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亦符合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的目標。本公司可通過授出購股權及／或獎勵股份來激勵該等參與者，從而增強其對本集團的忠誠度，即使其未必為本集團所直接僱用。此進而能促進關聯實體與本集團之間更高程度的合作及更緊密的業務關係及聯繫。儘管關聯實體可能會考慮向該等僱員授出購股權或獎勵股份，惟考慮到該等僱員可能會被本公司用於協助其項目，即使其並非為本集團所直接僱用，亦會為本公司提供服務，因此董事會認為，為了表彰該等關聯實體參與者對本公司的貢獻，向其授出購股權及／或獎勵股份亦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董事會函件

就服務提供者而言，本集團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一直依賴(i)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其關聯公司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供應商；(ii)向本集團及其關聯公司提供商業諮詢服務的顧問；(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其關聯公司在業內的業務或合資夥伴、承包商、代理或代表；(iv)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其關聯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服務的個人或實體；及(v)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功被認為歸功於上述人士、實體及供應商提供的優質商品及服務。此外，由於各種原因，服務提供者未必一直能夠擔任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例如，該等人士可能已經從本集團的僱傭職位上離職，或者其在各自的專業領域經驗豐富，擁有廣泛的商業關係，惟無法作為僱員為本集團服務，或者其可能更偏向保持自僱狀態。

在服務提供者當中，供應商、業務或合資夥伴、承包商或代理通過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持續性及恆常的服務，直接為本集團業務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該等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的日常運營緊密相關且至關重要，其業務涵蓋採購、銷售、製造、營銷及研發，其貢獻直接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服務提供者亦包括在相關行業領域擁有相關專業知識的諮詢師及顧問。該等服務提供者通過就本集團業務活動中的一系列專業技能及知識提供諮詢或建議，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由於該等服務提供者擁有行業特定的知識或專業技能，且通常對市場有豐富的經驗及深刻的了解，因此其能夠就市場發展、技術趨勢及創新、產品技術規範及許可要求以及營銷等領域提供獨到的見解。委聘該等服務提供者提供策略建議及指導，使本集團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受益，且通常能夠更有效地規劃其未來的業務策略，以實現長期增長。

本公司身處行業亦慣常向其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授予購股權及／或獎勵股份，以表彰該等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的貢獻。舉例而言，本公司的一家同業宣布，將考慮向其獲委聘的獨立承包商、顧問、代理人、諮詢師及供應商授予購股權及／或獎勵股份，以提供與研發、工程或技術貢獻、產品／服務的設計或開發或分銷、產品商業化、市場推廣、創新升級、企業形象的策略／商業規劃、投資者關係等相關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向任何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及／或獎勵股份，亦未識別任何特定貢獻應透過授予獎勵予以獎勵。

董事會函件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納入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符合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的目的，屬公平合理，符合行業慣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為此使本公司能夠在必要時靈活地向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而非現金獎勵或其他結算方式)。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子限額

計劃授權限額即根據購股權計劃、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據其將予發行新股份或新股份的購股權的計劃(不包括僅涉及本公司現有股份的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假設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間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合共不得超過45,205,424股，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2025年4月3日，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129名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汪溪先生、陳鈞先生及趙磊先生)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4,030,4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9%。每份購股權賦予每名持有人權利，可於行使相關購股權時按行使價每股股份3.924港元認購股份。

服務提供者子限額(作為計劃授權限額下的子限額)即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據其將予發行新股份或新股份的購股權的計劃(不包括僅涉及本公司現有股份的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一)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假設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間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合共不得超過4,520,542股，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服務提供者子限額的釐定，乃考慮到其他上市公司設定的服務提供者子限額、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產生的潛在攤薄效應，以及本公司預期購股權及獎勵將主要向僱員參與者授出，惟出於上述原因希望保留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及獎勵的靈活性，因此將相關授出限制在計劃授權限額的相對較小部分，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提供者子限額屬適當合理，該限額使本集團能夠靈活地提供股權激勵(而非以貨幣代價的形式支出現金資源)，以獎勵並非本集團僱員或高級職員惟在其領域擁有傑出專業知識或能夠為本集團提供寶貴專業知識及服務的人士並與其合作，此符合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的目的。

管理及運營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由董事會進行管理，董事會就與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或其詮釋或效力相關的所有事宜作出的決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另有規定者除外)均為最終決定，對所有各方均具有約束力。董事會可將其與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相關的任何或全部權力委託予其任何委員會。

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在不損害董事會一般管理權的前提下，在適用法律法規不禁止的範圍內，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受託人，負責授出、管理或歸屬任何獎勵股份，並可釐定任何相關委任的條款及條件。

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董事會有權就合資格參與者獲得獎勵股份的權利附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業績目標)，前提是相關條件應在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的條款通知合資格參與者其獲得獎勵的同時告知該合資格參與者。業績目標通常應在本公司至少三個財政年度(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期間)的業績考核期內進行測試；其可能與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本公司、其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合資格參與者所在業務或職能單位或部門的業績，或合資格參與者負責或積極參與制定、實施或完成的策略或業務舉措或項目的業績，或上述各項的任何組合相關；其可能與一個或多個比較對象、基準、指數或其他衡量指標的業績相關。具體而言，本公司於授出獎勵前，將考慮合資格參與者所提供職責或服務的性質(倘適用)以制定合適的績效目標，包括：(i)僱員參與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該等指標包括收入、利潤及績效指標；以及(ii)服務提供者的合作關係所帶來的效益及戰略價值，例如預期自合作關係中產生的收入及利潤。

董事會函件

歸屬期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項下任何獎勵的歸屬均須遵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期，該歸屬期將在授出函件中訂明。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項下獎勵的歸屬期不得短於12個月，除非董事會因應以下特定情況全權酌情釐定向僱員參與者授出的獎勵的歸屬期可以短於12個月：

- (a) 向新僱員授出「補償」獎勵，以彌補其離開前僱主時放棄的股份獎勵；
- (b) 向因身故、殘疾或不可控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承授人授出獎勵。在此等情況下，獎勵的歸屬可加速；
- (c) 授出的獎勵附帶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的規則訂明的與業績掛鈎的歸屬條件，取代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標準；
- (d) 基於行政及合規原因而於一個年度內分批授出獎勵(可能包括本應更早授出惟不得不等到下一批才能授出的獎勵。在此等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縮短，以反映獎勵原應授出的時間)；
- (e) 授出的獎勵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例如獎勵可能在12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
- (f) 授出的獎勵的歸屬及持有期合共超過12個月；及
- (g)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的規則中訂明的其他情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以及就向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授出獎勵而言，薪酬委員會)認為，在上述特定情況下，向僱員參與者授出的獎勵的歸屬期可以短於12個月屬適當，因為相關安排符合上市規則及市場慣例的要求，並賦予本公司靈活性，以便為表現優異的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例如加速歸屬或在特殊情況下合理地獎勵相關人士，此符合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的目的。

投票權及權利

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除非及直至股份根據獎勵歸屬而實際發行／轉讓予承授人，否則任何承授人均不享有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授出的獎勵的任何股東權利。獎勵並未賦予承授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權、股息權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算時產生的權利。根據獎勵歸屬而發行／轉讓的股份，在承授人(或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獲准的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相關股份持有人之前，不賦予任何權利。

獎勵失效

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獎勵將於以下情況中最早者自動失效：

- (a) (倘合資格參與者未在接受日期或之前接受獎勵)接受日期；
- (b) 本公司開始清算當日；
- (c) 存在對承授人不利的未執行判決、命令或裁決，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力償還債務或並無合理的償還前景；
- (d) 存在情況使任何人士有權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程序或取得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規則中所述的任何類型的命令；或
- (e) 任何司法權區對承授人(為一家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股東作出破產令。

此外，倘承授人獲授之獎勵(或其任何部分)於該獎勵遭退扣時尚未歸屬，則該等須予退扣之獎勵(或其任何部分)將於董事會釐定之日期失效，相關股份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並成為未歸屬股份。被退扣獎勵所涉及的股份將不會使用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任何獎勵失效時均毋須支付任何補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決定在任何特定情況下以其認為適當的形式向承授人支付相關補償。

董事會函件

退扣

在若干情況下，歸屬或保留(如適用)任何獎勵可能被視為不公平。因此，相關獎勵在下列事件發生時可能被退扣，其中包括：

- (i) 倘若承授人在擔任合資格參與者期間，於其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委聘期間，從事任何欺詐、不誠實或嚴重失當行為；
- (ii) 倘承授人在擔任合資格參與者期間，在履行其職責時所作出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已導致或可能導致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聲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iii) 倘承授人在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後，從事任何對本集團任何成員的聲譽或利益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行為。

倘若本公司財務報表包含重大虛假陳述，則不會觸發退扣，除非該等虛假陳述因上述承授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

儘管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的規則中另有規定，任何獎勵均可能根據本公司不時修訂的退扣政策被退扣。

具體的退扣條件須根據合資格參與者所提供職責或服務的職務與性質(倘適用)而定。透過賦予董事會酌情權，使其得以在適時施加具體的退扣條件，董事會將能為對本集團發展具價值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實質獎勵。鑒於各承授人職責各異、對本集團的貢獻方式不同，且本集團業務表現可能隨當前市場環境而逐年變化，故訂立一套通用的退扣條件屬不切實際。董事會認為，保留靈活性以根據各項授出的具體情況決定有關條件的適用時機與程度，對本公司更為有利，而有關安排亦符合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的目的。

倘承授人獲授之獎勵(或其任何部分)於該獎勵被退扣時已歸屬，則該承授人須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返還以下其中一項：(i)確切數量的已歸屬及被退扣股份；(ii)相當於相關股份於授出日期價值之金額；(iii)於歸屬日期相關股份價值之等值金額，或(iv)於該退扣日相關股份價值之等值金額。

董事會函件

倘承授人獲授之獎勵(或其任何部分)於該獎勵被退扣時尚未歸屬，則該等受退扣約束之獎勵(或其任何部分)將於董事會釐定之日期失效，相關股份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而成為未歸屬股份。被退扣獎勵所涉及的股份將不會使用計劃授權限額。

就本段而言，相關股份的「價值」指該股份於緊接相關釐定日期(即授出日期、歸屬日期或退扣日期(如適用))前五個營業日內，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

註銷獎勵

董事會有權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所載之原因，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註銷全部或部分的任何獎勵，有關獎勵由該通知所指明的日期起註銷。於註銷日期尚未歸屬的任何部分獎勵的註銷日期起，獎勵將被視為已註銷。任何該等註銷毋須支付任何補償。然而，董事會將有權酌情在其認為任何特定情況下屬恰當的方式支付此補償予承授人。於釐定是否就該等註銷支付任何補償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註銷原因、承授人的價值與貢獻，以及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利益。董事認為，有關酌情權可讓其在需要註銷獎勵時調整激勵措施，同時兼顧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的目的與股東利益。

接受獎勵時應付的價格及獎勵股份的購買價格

合資格參與者接受獎勵時應付的價格(如有)及獎勵的購買價格，將於授出函件中載明。在釐定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接受任何獎勵時由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應付的價格(如有)及任何獎勵項下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獎勵股份的購買價格(如有)時，董事會或會考慮以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的市場價格、授出獎勵的目的、薪酬計劃(適用於僱員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利潤的當前貢獻及預期貢獻、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項。

董事認為，此種在接受獎勵時應付的價格及購買價格上的酌情權使董事會能夠在必要時靈活地規定獎勵股份的購買價格，同時平衡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的目的與股東的利益。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的期限及終止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的有效期為自其採納當日起計十(10)年，期滿後，其將不再提供或授出任何獎勵，惟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可於以下日期中較早者終止：(i)自其採納當日起計十(10)週年當日；及(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前提是相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承授人的現有權利。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此概要並不構成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的所有條款。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規則的副本已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天期間，在本公司網站www.easou.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HKEXnews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發並供查閱，且該等規則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供查閱。

關於認購財富管理產品的建議計劃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3日及2026年3月9日的公告。

董事會批准認購金融機構提供的財富管理產品的計劃，本金總額不超過180.0百萬港元(或其他等值貨幣金額)。

認購計劃概述如下：

產品類型： 有擔保結構性票據

產品風險等級： 保本及／或低風險⁽¹⁾

認購本金額： 不超過180.0百萬港元(或其他貨幣等值金額)⁽²⁾

投資期： 短於12個月

年化回報率： 不超過6%，可根據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董事會函件

附註：

- (1) 低風險產品指預期收益穩定、本金虧損可能性低之產品，根據發行人的內部評級機制，其風險評級為低至中等，並具備高度可信的本金保障機制，其發行機構與擔保方均擁有有效背景及良好信用資質。
- (2) 有關最高本金限額考慮到重續本公司已認購金額約50.28百萬港元的現有理財產品，預期於2026年5月到期。

認購相關財富管理產品的本金額及條款將由董事在本集團與發行人進行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考慮以下因素：(i)本集團的財務狀況；(ii)相關財富管理產品的預期投資回報及條款；(iii)市場上其他可比金融機構提供的定期存款或其他類似財富管理產品的預期投資回報及條款；及(iv)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為釐定上述認購所指之年化回報率，本公司已進行市場比較研究，據此顯示高於6%之年化回報率已超越市場低風險產品之平均收益率。該市場比較研究主要涵蓋：(i)主要金融機構發行之低風險財富管理產品收益率；及(ii)與多家銀行及理財公司之經理及投資顧問進行之討論。

本公司預期，倘認購計劃所涉認購最終實現，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25%。因此，倘認購計劃所涉認購最終實現，則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相關規定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在認購計劃所涉認購最終實現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作為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的一部分，對於投資額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含)的財富管理產品，財務部須編製投資計劃及評估分析，並提交該計劃予首席財務官、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審核。投資計劃經上述各方批准後，將提交股東大會作最終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認購計劃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投資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政策，確保有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滿足本集團目前至少15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財務部主要負責根據本集團的發展戰略，收集及整理投資項目資料，對擬投資項目的價值進行評估，並建議合適的投資項目，提交首席執行官、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以供批准。此外，本集團的財務部負責本集團投資活動的財務管理，如編製投資項目的可行性分析，並在獲得必要的批准後進行相關的投資程序。首席財務官、首席執行官、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是本集團投資活動的決策機構。彼等有權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部門指導方針或本集團的投資政策的規定(視情況而定)對本集團財務部的投資建議作出決定。除上述決策機構外，其他任何部門及個人無權對本集團的投資活動作出決策。

本集團亦根據以下準則取得購買財富產品的批准。就下列投資金額的財富管理產品：

- 人民幣5.0百萬元以下：由財務部及首席財務官決定並核准投資；
- 人民幣5.0百萬元以上(含)至人民幣20.0百萬元以下：財務部應擬定投資計劃及評估分析，提交該計劃供首席財務官審閱。經首席財務官核准投資計劃後，將提交首席執行官批准；
- 人民幣20.0百萬元以上(含)至人民幣50.0百萬元以下：財務部應擬定投資計劃及評估分析，提交該計劃供首席財務官與首席執行官審閱。待首席執行官與首席財務官雙雙核准投資計劃後，將提交董事會進行最終批准；及
- 人民幣50.0百萬元以上(含)：財務部應擬定投資計劃及評估分析，提交該計劃供首席財務官、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審閱。待上述人員全數批准投資計劃後，該計劃將提交股東大會進行最終表決。

董事會函件

在董事會中，有六名董事具有會計、審計、風險監控及投資方面的背景，且有能力就財務管理方案提供專業意見。汪溪先生(作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擁有投資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陳鈞先生(作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負責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日常投資活動。陳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約19年工作經驗。自2009年7月起，陳先生一直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的會員，並於2014年7月成為ACCA的資深會員。於進行投資前，本公司會逐一進行評估，審慎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宏觀經濟環境、一般市場狀況以及建議投資的預期利潤或潛在虧損，並確保建議投資不會干擾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業務前景。於進行投資後，本公司會定期密切監察該等投資的表現及公平值，且按月與投資經理溝通。本集團財務部負責編製季度投資報告及投資回報分析。季度投資分析報告包含所購財富管理產品的基本資料(如產品類型及購買金額)、其表現與投資回報、投資風險分析、投資展望，以及投資策略與推薦建議。該報告須提交予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具備會計及／或財務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財務部須：(i) 每季向董事會匯報投資表現；及(ii) 當任何投資產生累計虧損達：(a) 超過季度總購入金額之20%；或(b) 超過本集團上年度純利之10%時，須立即向董事會匯報並採取適當措施。

當認購計劃項下的認購事項落實時，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如適用)作出公告、刊發通函及／或徵求股東批准。

資金來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批准，倘6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未能即時用於所披露用途，且預期的資金用途需求得以確保，本公司可(i) 將6月配售事項的未動用所得款項存放於持牌商業銀行及／或認可金融機構之短期計息賬戶；或(ii) 認購安全性高、流動性佳且期限不超過十二個月的財富管理產品，以提升本集團的資金使用效率及回報，惟該等財富管理產品僅可於經董事會批准並符合相關上市規則後認購。

董事會函件

於2026年3月9日，董事會另決議，倘7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未能即時用於所披露用途，且預期的資金用途需求得以確保，本公司可(i)將7月配售事項的未動用所得款項存放於持牌商業銀行及／或認可金融機構之短期計息賬戶；或(ii)認購安全性高、流動性佳且期限不超過十二個月的財富管理產品，以提升本集團的資金使用效率及回報，惟該等財富管理產品僅可於經董事會批准並符合相關上市規則後認購。

認購計劃預計將由本公司6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的閒置部分、7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的閒置部分及營運資金撥付。本公司不擬動用全球發售閒置所得款項為認購計劃提供資金。

下表載列直至2026年1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詳情：

	佔所得 款項淨額 總額 的百分比	可動用 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6年		截至	截至	未動用 餘額的 預期時間表
			1月31日 已動用 百萬港元	1月31日 未動用 百萬港元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未動用 百萬港元	
提高我們的研發 能力，確保長期技 術優勢：							
投資於一系列研發 項目，專注於提升 我們在宜搜推薦引 擎方面的技術能力	15.0%	6.1	5.1	1.0	5.5	0.6	2026年 第二季度
增強我們自有的 智能推薦引擎 技術的通用性	15.0%	6.1	5.7	0.4	6.1	-	不適用
增加設備投資， 以提高我們的硬件 支持能力	15.0%	6.1	6.1	-	6.1	-	不適用
小計	45.0%	18.3	16.9	1.4	17.7	0.6	不適用

董事會函件

	佔所得 款項淨額 總額 的百分比	可動用 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6年	於2026年	截至	截至	未動用 餘額的 預期時間表
			1月31日 已動用 百萬港元	1月31日 未動用 百萬港元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未動用 百萬港元	
提高我們作為							
第三方網絡文學							
平台的實力：							
增加網絡閱讀平台服務的用戶人數，從而擴大用戶基礎	10.0%	4.1	4.1	-	4.1	-	不適用
擴大與內容提供商的合作	10.0%	4.1	4.1	-	4.1	-	不適用
持續優化我們於網絡閱讀平台服務的宜搜推薦引擎的應用深度及拓展至新場景	5.0%	2.0	1.2	0.8	1.2	0.8	2026年 第三季度
小計	25.0%	10.2	9.4	0.8	9.4	0.8	不適用
擴大我們的數字營銷							
服務：							
與新媒體渠道建立合作關係並深化與媒體資源的合作深度及吸引更多流量	10.0%	4.1	4.1	-	4.1	-	不適用
加深與廣告客戶的合作、擴充我們於數字營銷業務的銷售與營銷團隊，開拓新廣告客戶並維繫現有客戶關係	5.0%	2.0	2.0	-	2.0	-	不適用
小計	15.0%	6.1	6.1	-	6.1	-	-
於海外市場重啟網絡遊戲發行服務	15.0%	6.1	6.1	-	6.1	-	不適用
總計	100.0%	40.7	38.5	2.2	39.3	1.4	不適用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不會動用全球發售的閒置所得款項為認購計劃提供資金，主要乃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球發售的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為1.4百萬港元，預期將於六至九個月內悉數動用。此外，全球發售所有剩餘未動用所得款項已轉入中國境內的銀行賬戶，預計將不會用於認購計劃(預期為海外機構發行的財富管理產品)的資金來源。

下表載列截至2026年1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6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詳情：

	佔所得 款項淨額 總額的 百分比	可動用 金額 千港元	於2026年		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動用 金額 千港元	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未動用 金額 千港元	未動用 結餘的 預期時間表
			1月31日 已動用 千港元	1月31日 未動用 千港元			
研究與開發人工智能 推薦引擎，以促成 短劇等新應用 場景，以及人工 智能生成內容 (AIGC)的技術投資	40.0%	72,266	24,235	48,031	24,235	48,031	2027年 第二季度
拓展海外市場的 網絡遊戲和短劇	40.0%	72,266	27,277	44,989	30,957	41,309	2026年 第四季度
智能廣告平台的 升級和開發	20.0%	36,133	10,527	25,606	10,527	25,606	2027年 第二季度
總計	100.0%	180,665	62,039	118,626	65,719	114,946	不適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6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預計於2026年第三季度前不會動用的閒置款額78.29百萬港元中約50.28百萬港元(按1.0美元兌7.7960港元匯率計算，相當於6.45百萬美元)已用於認購由Huat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Products Limited發行之財富管理產品(「**Huatai 產品**」)，該等產品預計將於2026年5月到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0日之公告。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截至2026年1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7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詳情：

	佔所得 款項淨額 總額的 百分比	可動用 金額 千港元	於2026年 1月31日 已動用 千港元	於2026年 1月31日 未動用 千港元	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動用 金額 千港元	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未動用 金額 千港元	未動用 結餘的 預期時間表
投資互聯網數字中心 資產	50.0%	169,017	-	169,017	-	169,017	2027年 第三季度
投資於涉及人工智能 技術及其應用(著重 於人工智能生成內 容)、第三代互聯網 (Web 3.0)業務(如現 實世界資產業務) 及/或數字內容創 作等領域的公司	30.0%	101,410	38,983	62,427	38,983	62,427	2027年 第四季度
本集團營運資金	20.0%	67,607	23,555	44,052	28,785	38,822	2027年 第四季度
總計	100.0%	338,034	62,538	275,496	67,768	270,266	不適用

本公司預期，倘認購計劃得以落實，該認購項下本金之支付將於2026年第一季度或之前悉數結算。根據本公司對動用6月配售事項及7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的季度動用時間表，於2027年第一季度末前，(i)6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80.7百萬港元中，將動用約167.1百萬港元；及(ii)7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338.0百萬港元中，將動用約243.4百萬港元。據此，6月配售事項及7月配售事項的閒置所得款項合共約108.2百萬港元於2027年第二季度前將不會動用。董事認為，以本公司6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閒置額、7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閒置額及營運資金為認購計劃提供資金，將不會影響6月配售事項及7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之使用時間表，鑒於6月配售事項及7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閒置總額108.2百萬港元於2027年第二季度前將不會動用，而本公司預期繼續維持足夠的營運資金。

根據本公司管理賬戶，截至2026年1月31日，本集團持有：(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3.5億元至人民幣4億元；及(ii)賬面值為人民幣146.6百萬元之短期投資，包括(a)預計於2026年5月到期且到期時可續期的Huatai產品，及(b)可由本集團

董事會函件

要求隨時贖回的其他短期投資。扣除全球發售、6月配售事項及7月配售事項於同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所撥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短期投資後，本集團剩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短期投資介乎1.5億港元至2億港元(「餘下現金及短期投資」，按匯率1.0港元兌人民幣0.914332元計算)。Huatai產品之續期應於認購計劃下進行。

本公司每季對投資項目進行進度審查，並估算未來六個月所需資金，以確保認購計劃的資金需求可由本公司6月配售事項、7月配售事項的閒置所得款項及本公司營運資金滿足。倘因本公司業務策略執行延遲等因素導致賬戶出現現金盈餘，投資理財產品可使本公司在管理本集團現金流及流動資金時更具靈活性，同時提供較商業銀行儲蓄存款收益率更高的投資回報。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6日之公告(「8月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認為，鑒於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達人民幣94.5百萬元及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32.2百萬元等因素，本集團現有現金水平將不足以全面支持7月配售事項涉及之計劃。根據本公司管理賬目(須予審核)，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幅減少。本公司於8月公告日期並未預期此等大幅減少，主要因若干海外遊戲項目表現未達管理層預期，故本公司於2025年第四季放慢實施該等項目的業務擴張計劃。此外，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本集團所有已到期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均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續期。鑒於自8月公告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的有關變動及發展，本公司認為並非所有餘下現金及短期投資均須立即用於日常營運、業務計劃及擴張。

鑒於：(i) 6月配售事項及7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中約108.2百萬港元將保留至2027年第二季方予動用；及(ii)根據管理賬目，餘下現金及短期投資介乎1.5億港元至2億港元，部分可用於撥付認購計劃，故本公司相信將有充足資本資源撥付認購計劃項下不超過180.0百萬港元的本金。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3日的公告。

董事會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截至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20%的新股份。

現有一般授權

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現有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65,787,448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截至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的20%。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4日及2025年8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7月配售事項，其中已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65,787,000股新股份(佔現有一般授權的絕大部分)。認購事項完成後，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僅可發行448股新股份。

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

由於現有一般授權已幾乎完全利用，董事會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向獨立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內容如下：

- (a) 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以授權其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截至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20%的股份；及
- (b) 擴大新一般授權至涵蓋本公司根據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股份。

自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來，本公司尚未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新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情況中最早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期限屆滿時；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變更該授權時。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452,054,244股已發行股份，並無庫存股份。假設建議更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批准，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止概無變動，董事將獲授權根據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90,410,848股新股份，佔截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的20%。

授出新一般授權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數字閱讀推薦服務、數字營銷服務、網絡遊戲發行服務及其他數字內容服務。

本公司正在考慮若干策略舉措，如收購或投資符合本集團業務擴張計劃的公司，有關舉措可能導致本集團有迫切需要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應對潛在的籌資需求。本公司目前正在評估數項潛在投資機會，涉及十家公司(九家中國公司、一家香港公司)。該等公司包括(i)遊戲／應用程式發行商；(ii)從事AI相關應用程式業務；(iii)平台服務供應商；及(iv)從事教育科技業務。本公司已與上述所有公司展開磋商，並據此進行初步盡職調查。董事擬透過發行股份作為代價收購該等公司之股份。根據本公司投資其他公司的經驗，預期其中數宗交易有望於未來六個月內簽訂正式協議。該等公司多數估值介乎人民幣100百萬元至人民幣200百萬元，最高估值則達人民幣800百萬元至人民幣10億元。因此，現有一般授權項下餘額股份將無法滿足本公司對該等公司進行投資的迫切需求。鑑於上述情況，且考慮到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距離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尚有近三個月的時間，董事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賦予本公司靈活性，以滿足其財務、資金及營運需求，並使其能夠迅速應對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可能出現的市場狀況及投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以發行股份、可轉換或可交換股份的工具或不同組合方式進行的策略性收購)，避免因未能及時獲得特定授權而帶來的不確定性。董事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股權或股權相關融資外，董事會亦會考慮其他融資方案，例如供股、公開發售或動用內部現金資源(如適用)，並會考慮相關時間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資本結構、融資成本及市場狀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就根據新一般授權建議發行任何新股份達成任何具體計劃、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下列權益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權益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得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 淨額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之 實際用途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之 未動用 金額	未動用餘額 的預期 時間表
		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概約)	(概約)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25年6月20日 及2025年6月 30日	以配售價每股 股份3.20港元 向承配人配售 57,330,000股股 份，以及賣方 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57,330,000 股新股份	180,665	研究與開發人工 智能推薦引擎， 以促成短劇等 新應用場景， 以及人工智能 生成內容 (AIGC)的 技術投資	24,235	48,031	2027年 第二季度
			拓展海外市場的 網絡遊戲和短劇	30,957	41,309	2026年 第四季度
			智能廣告平台的 升級和開發	10,527	25,606	2027年 第二季度

董事會函件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得		所得款項	於最後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	淨額於最後	實際可行	
		淨額	擬定用途	實際用途	未動用	
		(概約)		(概約)	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未動用餘額	
					的預期	
					時間表	
					千港元	
2025年7月24日 及 2025年8月6日	以配售價每股 股份5.26港元 向承配人配售 65,787,000股 股份，以及賣 方根據現有一 般授權認購 65,787,000股 新股份	338,034	投資互聯網數字 中心資產	- ⁽¹⁾	169,017	2027年 第三季度
			投資於涉及人工 智能技術及其 應用(著重於 人工智能生成 內容)、Web 3.0 業務(如現實 世界資產業務) 及/或數字內容 創作等領域的 公司	38,983	62,427	2027年 第四季度
			本集團營運資金	28,785	38,822	2027年 第四季度

附註：

- (1) 由於評估潛在資產及落實投資所需時間較預期更長，就投資互聯網數字資產動用所得款項的計劃因而延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披露的集資活動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並無任何變動。儘管(i)6月配售事項及7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將支持的投資機會，與(ii)新一般授權(如獲批准)將支持的潛在投資機會存在領域重疊，但擬定的投資目標屬不同公司。

董事會函件

股東的潛在股權攤薄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於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之股權架構，以供說明及參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於悉數動用 新一般授權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及主要股東				
—汪溪及其聯繫人 (附註1、2)	106,855,884	23.64	106,855,884	19.70
—陳鈞及其聯繫人 (附註3)	2,059,860	0.46	2,059,860	0.38
—趙磊及其聯繫人 (附註4)	33,284	0.01	33,284	0.01
其他股東				
—其他公眾股東	343,105,216	75.90	343,105,216	63.25
根據新一般授權 可予發行的 新股份最高數目				
	—	—	90,410,848	16.67
總計	452,054,244	100.00	542,465,092	100.00

附註：

- 汪溪先生為執行董事。據董事所知，Growth Value LTD. (持有106,855,884股股份)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於Hope信託成立時，其(i)由齊遠投資有限公司(由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作為Hope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擁有99%；及(ii)由FASE LTD.(由汪溪先生全資擁有)擁有1%。Hope信託為由汪溪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與獨立受託人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以汪溪先生及其家人為受益人設立的不可撤銷保留權力信託。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汪溪先生(作為Hope信託的創始人)、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齊遠投資有限公司及FASE LTD.均被視為於Growth Value LT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函件

2. 周媛女士為汪溪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汪溪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陳鈞先生為執行董事。據董事所知，2,059,860股股份由SKYMOBI LTD.持有，而SKYMOBI LTD.由陳鈞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鈞先生被視為於Skymobi持有的2,059,8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趙磊先生為執行董事。據董事所知，33,284股股份由FULL OCEAN INVESTMENTS LTD.持有，而FULL OCEAN INVESTMENTS LTD.由趙磊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趙磊先生被視為於Full Ocean持有的33,28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假設(i)新一般授權的授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及(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則根據新一般授權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為90,410,848股新股份，佔(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20.0%；及(ii)經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90,410,848股股份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6.67%。現有公眾股東的總持股量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75.90%攤薄至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的約63.25%。經考慮上文「授出新一般授權的理由」一節所載的因素後，董事認為上述對現有公眾股東持股量之潛在攤薄影響屬可接受，而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評估

本公司已考慮替代融資，包括債務融資及股本融資、供股、公開發售或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相較於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上述方案均未被視為最優融資方式，主要乃由於：

- (i) 債務融資可能涉及冗長的盡職調查、談判及不必要的利息負擔。本公司已就收購融資事宜接觸中國境內銀行，但基於多項因素考量，包括向現有銀行借款將耗盡其現有相同信貸額度(此舉不構成新增融資)，且銀行對博彩公司批貸存在困難—此類公司多數(1)本質上屬輕資產性質、(2)未產生任何利潤，及(3)其業務模式核心的重複性遊戲知識產權估值存在不確定性。即使有銀行表示願意放貸，但本公司接觸的銀行所報利率相對較高(通常在中國人民銀行維持的貸款基準利率之上附加30%利率)。因此，本公司認為債務融資並非商業上合理的替代方案；

董事會函件

- (ii) 供股或公開發售等集資方式通常涉及大量時間以完成，且涉及可觀成本。此外，有關集資方式所需的長時間可能增加本公司的機會成本；及
- (iii)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涉及冗長時間，原因在於須敲定相關計劃條款、準備及寄發相關文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徵求股東批准。根據本公司就若干擬議戰略性計劃與相關方進行的初步討論，本公司擬發行及配發其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代價。鑒於本公司為支付有關代價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可能受股份價格(其可能不時波動)之顯著影響，本公司認為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將不足以提供足夠靈活性以落實擬議之計劃。

截至2026年1月31日，根據本公司管理賬戶，本集團擁有：(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介乎人民幣3.5億元至人民幣4億元；(ii)賬面值約人民幣146.6百萬元的短期投資；及(iii)總資產約人民幣1,180.0百萬元。本公司無意運用新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82條所界定之現金公司。董事會將於根據新一般授權批准發行股份前，密切監察本公司的現金水平。

基於上述情況，並考慮到現有公眾股東的潛在最多股權攤薄由約75.90%降至約63.25%，此變動在本集團需要維持融資靈活性及支持其業務發展的情況下屬可接受，董事會認為授予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任何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放棄表決贊成批准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汪溪先生以及其控制的Growth Value LTD.、FASE LTD.及齊遠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汪溪先生以及Growth Value LTD.、FASE LTD.及齊遠投資有限公司連同其聯繫人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有關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此外，執行董事汪溪先生、陳鈞先生及趙磊先生連同其聯繫人亦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有關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劍峰先生、安穎川先生及孟雪女士)組成，將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新一般授權涉及重大利益。

昇世資本有限公司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81頁至第85頁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當中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採納認購計劃及授出新一般授權。

董事會函件

汪溪先生、Growth Value LTD.、FASE LTD.、齊遠投資有限公司，連同彼等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汪溪先生、Growth Value LTD.、FASE LTD.、齊遠投資有限公司、陳鈞先生及趙磊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外，彼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108,949,028股股份，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有關彼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股份之聯繫人的詳情，請參閱上文「建議更新一般授權—股東的潛在股權攤薄」下表之附註。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3月24日(星期二)至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亦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asou.cn)。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6年3月2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董事會函件

投票表決

根據細則第72條，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無需盡投其票，亦無需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採納認購計劃及授出新一般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宜搜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汪溪

2026年3月9日



Easou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宜搜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0)

敬啟者：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26年3月9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此提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9至39頁之董事會函件及載於通函第41至61頁獨立財務顧問昇世資本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關於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意見函件。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述之因素及理由，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所述之意見後，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籲請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劍峰先生

安穎川先生

孟雪女士

謹啟

2026年3月9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出具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9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供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新股份(不包括以庫存形式持有的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有452,054,244股已發行股份及並無以庫存形式持有任何股份。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並無變動的基準計算，董事將獲授權根據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90,410,848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不包括以庫存形式持有的任何股份(如有))。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 貴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

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汪溪先生以及其控制的Growth Value LTD.、FASE LTD.及齊遠投資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汪溪先生以及Growth Value LTD.、FASE LTD.及齊遠投資有限公司連同其聯繫人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有關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此外，執行董事汪溪先生、陳鈞先生及趙磊先生連同其聯繫人亦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有關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授出新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董事須於就考慮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劍峰先生、安穎川先生及孟雪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就此獲委任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已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董事或其他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之其他人士概無任何關係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於緊接本次委任前的過去兩年內，吾等並無(i)擔任 貴公司的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ii)向 貴集團提供任何服務；或(iii)與 貴集團存在任何關係。除就本次委任而支付或應付吾等之一般獨立財務顧問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吾等曾經或將會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之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為獨立人士。

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 (i) 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財政年度」)的年報(「2024年年報」)；
- (ii) 貴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6)個月(「6個月」)的中期報告(「2025年中期報告」)；
- (iii) 貴公司有關6月認購事項的公告(「2025年6月認購事項公告」)；
- (iv) 貴公司有關7月認購事項的公告(「2025年7月認購事項公告」)((iii)連同(iv)統稱「認購事項公告」)；
- (v)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7日有關投資Lightnet Pte. Ltd.之公告；
- (vi)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3日有關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公告(「更新一般授權公告」)；及
- (vii) 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

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統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以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個別或共同承擔責任)於提供或作出時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向吾等提供及作出的資料及聲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如有任何重大變動，股東將盡早獲通知。吾等亦假設管理層於通函內所作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的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使通函所載任何有關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吾等所獲提供的管理層表達之意見是否合理。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未對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未對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董事願就所披露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函件中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函件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以供彼等考慮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轉載或引述本函件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授出新一般授權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資料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網絡文學推薦服務、數字營銷服務、網絡遊戲發行服務及其他數字內容服務。根據2024年年報，2025年中期報告及與管理層的討論，貴公司自2020財政年度至2023財政年度持續盈利，然而於2024財政年度錄得虧損人民幣2.0百萬元。2024財政年度業績惡化主要歸因於：(i) 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產生之上市開支；及(ii) 因貴集團於2024年下半年拓展海外市場導致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錄得利潤約人民幣10.26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潤約人民幣3.40百萬元有所提升。此盈利增長主要源於收入從2024年6個月的人民幣227.8百萬元增至2025年6個月的人民幣382.3百萬元，增幅達37.6%，且2025年未產生上市開支。如2025年中期報告所強調，利潤增長至人民幣10.2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 收入增長幅度超過銷售成本增幅；及(ii) 期內無上市開支。此外，貴公司持續增加研發資源投入，導致伺服器及頻寬支出與員工薪酬同步提升。貴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4年6個月約人民幣1.7百萬元微增至2025年6個月約人民幣1.8百萬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貴公司淨資產狀況維持於約人民幣627.1百萬元，較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45.7百萬元改善40.7%。據管理層表示，此項改善主要源於2025年6月股份認購完成，該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0.7百萬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貴公司現金餘額約為人民幣258.4百萬元，較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0.8百萬元增長60.7%，此增長主要源於2025年6月股份認購所籌集的所得款項。經與管理層商討後，董事認為進一步鞏固貴集團的財務資源並維持此財務靈活性，對實現業務潛力及支持貴集團的長期增長至關重要。

2. 授出新一般授權的背景及理由

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現有一般授權，其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65,787,448股新股份，相當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以庫存形式持有的股份(如有))的20%。

茲提述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4日及2025年8月6日有關7月配售事項的公告，據此，65,787,000股新股份已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相當於現有一般授權的絕大部分)。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僅有448股新股份可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

由於現有一般授權已幾乎悉數動用及僅有448股新股份可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董事會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

- (i) 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貴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不包括任何以庫存形式持有的股份)；及
- (ii) 擴大新一般授權至涵蓋貴公司根據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

貴公司自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新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 貴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 貴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新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有452,054,244股已發行股份及並無以庫存形式持有任何股份。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並無變動為基準，董事將獲授權根據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90,410,848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以庫存形式持有的股份(如有))的20%。

如上文所述，貴集團自2020財政年度至2023財政年度持續錄得盈利，惟於2024財政年度錄得虧損約人民幣2.0百萬元。2024財政年度盈利能力下降主要由於(i) 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產生的上市開支；及(ii) 貴集團於2024年下半年拓展海外市場所產生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所致。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錄得溢利約人民幣10.26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約人民幣3.40百萬元有所增長。有關增長乃由於收益自2024年6個月約人民幣227.8百萬元增加37.6%至2025年6個月約人民幣382.3百萬元，且2025年同期並無產生上市開支。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6月認購事項及7月認購事項分別撥備資金約180.7百萬港元及338.0百萬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詳情載於下文「4.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一節。我們注意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已預留作實施上述項目，並全部預計將於2027年年底前悉數動用。

貴公司正在考慮若干戰略舉措，有關舉措可能導致 貴集團有需要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應對未來投資機會的潛在需求。

獲 貴公司確認， 貴公司將就收購不時審議潛在收購目標(「潛在目標」)，董事認為其可：i)加速 貴公司的有機增長；ii)擴展其業務範疇；iii)使 貴公司能緊跟市場發展步伐；及iv)提升其在不斷變化的所處行業中的競爭力。董事會認為，在有需要時對其他公司進行投資，有助於 貴公司善用其他公司的優勢。

在識別潛在目標時， 貴公司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 其業務與該等公司的業務相符／可產生協同效應
- 簡單透明的股權結構
- 簡單的組織架構
- 少量股東且有明確的控股股東；及

目前， 貴公司尚未落實投資金額及投資比例，惟若為非控股股權，則可能不會參與其日常營運。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有關該等公司現有投資的資料，該等投資合共包括四個項目。所有該等投資均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完成。總括而言，除符合上述準則外，該等公司均為初創企業(成立少於兩年)，且從事與 貴公司業務相關的商業活動。由於其為初創公司，投資金額相對較小(平均每筆投資少於人民幣3百萬元)，且以現金形式作出，因此等初創公司一般需要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業務營運。同時， 貴公司亦投資於擁有良好往績(營運逾五年)且擁有實際的業務實質的成熟企業。其中一項投資案例亦披露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7日有關投資Lightnet Pte. Ltd.的公告。

吾等理解 貴公司目前正在評估若干潛在投資機會，涉及十家公司(九家中國公司、一家香港公司)。該等公司包括(i)遊戲／應用程式發行商；(ii)從事AI相關應用程式業務；(iii)平台服務供應商；及(iv)從事教育科技業務。該等潛在目標的業務與 貴公司業務相符， 貴公司主要從事人工智能(AI)應用領域，涵蓋網絡閱讀平台服務、數字營銷服務、網絡遊戲發行服務及其他數字內容服務。董事正發掘投資潛在目標以拓展業務之可能性。其中一個潛在目標為一家正洽談合作的AI公司，可協助 貴公司運用AI引擎通過 貴公司在抖音及抖音電商串流平台向用戶推薦產品。此外， 貴公司亦正考慮遊戲公司以擴大現有業務規模。目前，董事擬透過發行代價股份收購潛在目標股份。據吾等從董事獲悉，基於過往投資其他公司的經驗，預期其中數家潛在目標有望於未來六個月內達成正式協議。具體投資持股比例將取決於多重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潛在目標最終估值、交易時機及相關期間 貴公司股價走勢。 貴公司已開始與所有這些公司展開討論(進行初步盡職調查)。該等潛在目標1)至少擁有6年營運歷史；2)現有股東及控股股東少於4名；3)除其中一家外，其餘均已擁有超過在評估該等潛在目標時， 貴公司採用市盈率(「PE」)(少於10倍)或市銷率(「P/S」)(介乎2至6)(如適用)。大部分該等潛在目標的估值介乎於人民幣100百萬元至200百萬元，而最大的一項估值為人民幣800百萬元至人民幣1,000百萬元。目前， 貴公司尚未落實投資金額及投資比例，惟若為非控股股權，則極有可能不會參與其日常營運。 貴公司已完成潛在目標內部估值程序， 貴公司正就若干潛在目標的估值與獨立估值公司進行初步討論。根據 貴公司內部估值，兩家潛在目標的估值現時分別約為80-100百萬元以及160-200百萬元。據 貴公司理解， 貴公司正等待潛在目標2025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簽訂任何協議，惟 貴公司已與其中兩家潛在目標簽訂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董事預期若該等交易落實，該等交易於未來數月內完成。 貴公司將遵循上市規則有關須予披露交易之規定及獲取股東批准(如需)。

董事確認所有潛在目標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知，彼等並不知悉潛在目標之間存在任何關係。

董事相信，該等計劃連同 貴公司持續進行的項目，預期將推動中長期可持續價值增長。董事認為該等目標可予實現，乃由於彼等認為潛在投資將使 貴集團透過以下方式實現中長期可持續價值增長：(i)強化其人工智能(「AI」)能力，從而提升技術競爭力；(ii)透過業務擴張及營運效率，提高 貴集團的收入基礎及盈利能力；及(iii)擴展 貴集團的產品組合，以把握新興市場機遇，並更能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在此背景下，董事認為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乃屬合理且可行的方案。此舉將賦予 貴公司更多靈活性，可透過發行股權收購該等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尚未就任何具體產品線機會制定任何明確投資計劃。

董事認為，運用新一般授權收購潛在目標的裨益如下：

- 讓 貴公司與目標持份者可透過向目標持份者發行股份保持一致共同利益；
- 為潛在目標公司賣方提供具吸引力的選擇方案，因其擁有若干良好往績紀錄，該等公司傾向以 貴公司股份而非現金形式以收取代價。倘 貴公司股價上漲，則接收 貴公司股份而非現金可使該等賣方得以保留上行潛力，從而從 貴集團未來表現中獲取潛在增值收益；
- 減少 貴公司的實際付款義務與即時現金支出，並保留其營運資金以滿足其他營運需求；及
- 使 貴公司得以在短期內完成收購，因根據授權發行股份無需額外股東批准。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認為有必要保留靈活性，以便在獲授新一般授權後，根據新一般授權透過發行股份投資／收購目標資產／業務，從而進一步提升 貴集團之財務靈活性，並使其得以落實各項戰略發展計劃。

鑑於上述情況，且考慮到距離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尚有近四個月的時間，董事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賦予 貴公司靈活性，以滿足其財務、資金及營運需求，並使其能夠迅速應對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可能出現的市場狀況及投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 貴集團以現金、發行股份、可轉換或可交換股份的工具或不同組合方式進行的策略性收購)，避免因未能及時獲得特定授權而帶來的不確定性。因此，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乃一項審慎措施，使 貴公司能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延長期間內運作的同時，持續執行其戰略計劃。鑒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尚未就根據新一般授權建議發行新股份簽訂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此乃鑒於現有一般授權已幾乎悉數動用，董事會現時並無發行新股份之權限。因此，由於取得特定授權批准所需時間存在不確定性，且或未能取得相關批准， 貴公司與潛在目標的進一步磋商可能難以取得成果。然而，董事會不排除在出現合適投資機會時， 貴公司將進行債務及／或股權融資活動，以支持 貴集團之未來策略等用途。

倘新一般授權獲股東批准， 貴公司將繼續與潛在目標磋商，並可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股份，以就其業務發展收購若干潛在目標。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為 貴集團增長策略的關鍵環節。此舉至關重要，能讓 貴公司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獲得必要的靈活性以收購潛在目標。因此，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乃因此舉能使 貴公司保持敏捷，並能迅速應對機遇或投資需求。

3. 其他融資方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亦認為股權或股權相關融資為 貴集團擬定收購的重要資金來源渠道，因為此舉可降低對債務融資之依賴，而債務融資將產生額外付息責任。董事會於計及 貴集團當時之財務狀況、資本架構及融資成本以及當前市況後，除動用新一般授權進行股權或股權相關融資外，亦已考慮供股、公開發售或內部現金資源等之其他融資方法，以滿足 貴集團之財務需求(如適當)。

就債務融資而言，儘管 貴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21.1%，但債務融資被視為可能涉及冗長盡職審查及磋商。債務融資將增加不必要的利息負擔(鑒於 貴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態)及推高資產負債比率，從而損害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故避免產生額外大額銀行貸款及相應利息支付款屬審慎之舉。這是因為銀行貸款相關的固定利息付款將增加 貴集團的融資成本，對其狀況施加下行壓力，並消耗用於支持增長計劃所需的現金儲備。此外，銀行借款通常需要固定資產抵押及企業擔保。董事認為，現時 貴集團並無合適且可供質押的重大固定資產以作為大額銀行借款的擔保。如2025年中期報告所述，吾等注意到，於2025年6月30日，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僅約人民幣15.8百萬元。因此，吾等認同管理層的觀點，認為在該等情況下，獲得條款優惠的大額銀行貸款相當困難且具挑戰。

貴公司已就收購融資事宜接洽中國境內銀行，主要障礙可歸納如下：

- 若 貴公司向現有銀行申請收購融資，將消耗其信貸額度，故無法獲得額外融資；
- 其次，遊戲公司具備以下特性：1)屬輕資產性質2)多數未達盈利狀態；及3)IP估值存在不確定性，致使銀行難以核准收購貸款(或取得 貴公司所需之貸款金額)；及
- 即使部分銀行表示願意放貸，其指示性貸款利率亦相當高昂(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30%)，故 貴公司認為此條件在商業上不可行。

此外，據吾等所知，貴公司獲得用於收購目的之規模相若、條款有利之足夠長期債務融資可能高度不確定及耗時。有關認知乃基於貴公司之陳述，包括與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及貴公司與銀行之間相關通訊之審閱。因此，債務融資在當前情況下並非最適宜之融資方式。此外，考慮到現行市場環境，貸款方可能施加更嚴格的契約條款或要求額外擔保，進一步限制貴集團之靈活性。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相較於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進行股權融資，債務融資對貴集團獲取額外資本而言成本更高、不確定性更大且耗時更久。

另一方面，股權融資將為貴集團提供無還款責任之新資金，從而改善其資本架構及提升其未來融資能力。董事認為相較於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進行股權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等提供優先認股權之集資方法可能通常需要大量時間及費用完成。尤其是，供股或公開發售通常需至少五至六週的時間，亦可能涉及與潛在商業包銷商進行長時間討論。倘需取得股東批准，則可能需時超過兩個月，此乃主要由於發行人需時編製通函及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因此，其將無法讓貴公司及時滿足其資金需求(倘需要)。此外，延長該等方法的時間表將增加機會成本，因貴公司可能無法立即採取行動。

儘管供股或公開發售可讓現有股東維持其持股比例，但該等方法存在若干弊端。倘供股價格或公開發售價格的折讓未具足夠吸引力，可能導致現有股東認購意願低迷。此風險在市場情緒波動時尤為明顯，因包銷商／投資者或要求更大折讓或更高費用以承擔風險，或完全拒絕全面包銷發售。因此，倘以非包銷方式進行，早期最終集資規模將無法得到保證，致使貴公司的資金需求未能滿足。吾等認同董事觀點，認為即使貴公司成功覓得包銷商，高昂的包銷佣金(相較於供股所需的總費用)亦將導致貴集團的集資所得款項減少，因包銷商義務乃按全面包銷基準履行；而配售代理則按盡力基準行事；整體而言對貴公司及股東未必有利。與供股或公開發售相比，吾等認為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在資金與時間成本上更為節省(如於授出新一般授權後，根據新一般授權完成發行新股份僅需約一至兩週)，可讓貴公司更迅速獲取關鍵資本。

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進行股權融資相比，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根據特定授權發行股份將因落實集資計劃相關條款、編製、印刷及寄發相關通函及其他文件以及就每次發行而舉行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需額外時間。另一方面，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可使 貴公司避免在未能及時獲得特定授權批准時所面臨的不確定性，並賦予 貴公司靈活性以迅速發行新股份。此舉可提供無還款義務的新資本，從而改善資本結構並增強未來融資能力，且其成本效益與時間效率均顯著優於其他替代方案。因此，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透過更高效的集資程序及避免未能及時獲得特定授權的不確定性，為 貴公司提供更大融資靈活性以應對其資金需求。

董事確認，彼等於選擇 貴集團可用的最佳融資方法時，將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作出審慎周詳考慮。此外，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額外選擇，而 貴公司於決定投資方法時擁有靈活性及酌情權以便及時把握任何機會亦屬合理做法。

基於上文所討論因素，吾等認同董事觀點，相較於債務融資及其他股權融資方式，透過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進行收購能為 貴公司提供更大的融資靈活性，在波動市場中具備更高的執行確定性，並能維持 貴公司對營運及策略需求迅速採取行動的能力。此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4. 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貴公司於2024年6月上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7百萬港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未動用款項約為9.6百萬港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動用款項約為1.5百萬港元。該款項已安排並將於2026年悉數動用。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得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千港元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動用 千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動用結餘的 預期時間表
2025年6月20日及 2025年6月30日	以配售價每股3.20港元向 承配人配售57,330,000 股股份，及賣方根據一 般授權認購57,330,000 股新股份	180,665	研究與開發人工智能 推薦引擎，以促成 短劇等新應用場 景，以及人工智能 生成內容(AIGC)的 技術投資	24,235	48,031	2027年 第二季度
			拓展海外市場的網上 遊戲和短劇	30,957	41,309	2026年 第四季度
			智能廣告平台的升級 和開發	10,527	25,606	2027年 第二季度
2025年7月24日及 2025年8月6日	以配售價每股5.26港元向 承配人配售65,787,000 股股份，及賣方根據 現有一般授權認購 65,787,000股新股份	338.0百萬港元	投資互聯網數字中心 資產	0	169,017	2027年 第三季度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得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千港元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動用 千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動用結餘的 預期時間表
			投資於涉及人工智能 技術及其應用(著重 於人工智能生成內 容)、第三代互聯網 (Web 3.0)業務(如現 實世界資產業務) 及/或數字內容創 作等領域的公司	38,983	62,427	2027年 第四季度
			貴集團營運資金	28,785	38,822	2027年 第四季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已確認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並無變動。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動用的認購事項所得款項而言，貴公司已將該等所得款項存入持牌銀行的銀行戶口。貴公司部分閒置所得款項(6.45百萬美元)已如日期為2025年11月10日之公告所披露，用於認購財富管理產品。貴公司運用閒置所得款項認購財富管理產品時，將依循2025年11月及2025年12月之處理方式，進行披露及/或尋求股東批准(如需)。

經參考 貴公司對6月配售事項及7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的運用表，於2027年第一季度末前，(i) 6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80.7百萬元中，將動用約人民幣167.1百萬元；及(ii) 7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338.0百萬元中，約人民幣243.4百萬元將獲動用。據此，6月配售事項及7月配售事項的閒置所得款項合共約人民幣108.2百萬元將保留至2027年第二季度方動用。 貴公司擬認購金融產品總本金額不超過180.0百萬元(或等值其他貨幣)，將於2027年第一季度末前到期，以確保閒置現金獲得妥善處理。關於建議認購事項，吾等已審閱認購協議，發現其主要條款已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披露。吾等已與 貴公司進行討論，理解認購事項之理據。鑒於現行中國儲蓄利率處於低水平，且 貴公司意圖在確保專項用途款項支付時能變現資金之同時，獲取更佳回報。此項認購事項將於維持可用資金與 貴公司獲取合理回報之間取得平衡。

吾等已與 貴公司進行討論，董事確認根據新一般授權將予發行的股份僅用於收購用途。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了潛在目標名單，並闡明其認為收購該等潛在目標有助於促進 貴公司業務發展的理由。 貴公司不時尋求投資標的，此舉符合其業務計劃。董事會認為，對其他公司進行投資有助於 貴公司借力其他公司的優勢。有關該等潛在目標的詳情，請參閱本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第48頁。董事已向獨立財務顧問確認，在過往的集資活動中並未提及有關潛在目標。此外， 貴公司已提供於**2025年7月認購事項公告**中提及的兩家目標公司資料。其中一家公司主要從事家庭及辦公室管理的AI解決方案業務，另一家則涉及動畫製作、IP開發及玩具業務。據董事告知，與該兩家公司的磋商仍在進行中，未有就更新一般授權公告納入**潛在目標**的範圍。據董事理解，預期其中三宗個案有望於未來六個月內達成協議。鑒於上述情況，且投資其他公司屬 貴公司正常業務活動，獨立財務顧問認為現階段更新一般授權屬合理安排，乃由於此舉使 貴公司可縮短收購潛在目標所需之時間，並把握商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基於上述集資活動，現有一般授權已幾乎悉數動用，僅餘448股新股份可根據現有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5. 對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

下表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於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假設 貴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股權架構，以供說明及參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及主要股東				
—汪溪及其聯繫人 (附註1、2)	106,855,884	23.64	106,855,884	19.70
—陳鈞及其聯繫人 (附註3)	2,059,860	0.46	2,059,860	0.38
—趙磊及其聯繫人 (附註4)	33,284	0.01	33,284	0.01
其他股東				
—其他公眾股東	343,105,216	75.90	343,105,216	63.25
根據新一般授權可予				
發行的最高新股份數目	<u>—</u>	<u>—</u>	<u>90,410,848</u>	<u>16.67</u>
總計	<u>452,054,244</u>	<u>100.00</u>	<u>542,465,092</u>	<u>100.00</u>

附註：

- 汪溪先生為執行董事。據董事所知，Growth Value LTD. (持有106,855,884股股份)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於Hope信託成立時，其(i)由齊遠投資有限公司(由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作為Hope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擁有99%；及(ii)由FASE LTD. (由汪溪先生全資擁有)擁有1%。Hope信託為由汪溪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與獨立受託人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以汪溪先生及其家人為受益人設立的不可撤銷保留權力信託。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汪溪先生(作為Hope信託的創始人)、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齊遠投資有限公司及FASE LTD.均被視為於Growth Value LT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周媛女士為汪溪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汪溪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陳鈞先生為執行董事。據董事所知，2,059,860股股份由SKYMOBI LTD.持有，而SKYMOBI LTD.由陳鈞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鈞先生被視為於Skymobi持有的2,059,8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趙磊先生為執行董事。據董事所知，33,284股股份由FULL OCEAN INVESTMENTS LTD.持有，而FULL OCEAN INVESTMENTS LTD.由趙磊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趙磊先生被視為於Full Ocean持有的33,28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假設(i)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及(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首尾兩日)將不會發行及／或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於全面動用新一般授權時可發行90,410,848股股份，分別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以及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6.67%(兩者均不包括任何以庫存形式持有的股份)。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總額將於全面動用新一般授權時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75.90%攤薄至約63.25%，相當於公眾持股量的最高潛在攤薄約12.65%。

貴公司在完成兩項集資活動後平均股份價格為約3.61港元，顯示投資者對貴集團未來前景充滿信心，因為發行新股份會產生攤薄影響少於理論折讓。因此，吾等已審閱貴公司於下列期間的股份價格：(i)於2024年12月4日(即更新一般授權公告前約一年)；及(ii)於2025年12月4日(即更新一般授權公告後首個交易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公告後期間」，連同公告前期間統稱「回顧期間」)。於釐定回顧期間的長短時，吾等已考慮到過長的期間可能無法反映最新市場狀況，而過短的期間則可能無法全面呈現股份價格的整體表現。基於上述考量，吾等認為所採用的回顧期間具代表性且合理。

圖表1：於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的變動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頁

吾等注意到，於過往十二個月，股份的交易價格介乎2025年9月18日的最低價2.83港元至2025年7月16日的最高價6.31港元，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3.96港元。於更新一般授權公告刊發前約一週，股份一直按大約3.15港元的價格交易。其後，吾等注意到，股份價格呈現穩定趨勢，較刊發更新一般授權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一週前的價格水平降低約1.6%。

於刊發12月3日之公告後的下一個交易日(即2025年12月4日)的股份收市價為3.08港元，較於回顧期間的最低、最高及平均收市價分別溢價約8.8%、折讓48.8%及折讓22.3%。於回顧期間，股份交易價格介乎2.83港元至6.31港元之間，平均價格約為3.96港元。公告後期間(2025年12月4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平均股份價格為2.85港元，較更新一般授權公告日期收市價3.10港元下降約7.94%。此外，自更新一般授權公告超過一個月的股份價格處於3.00港元以上。此股價趨勢顯示投資者及股東無負面反應並對 貴集團前景仍保持信心。

經參考股份過往交易股價及市場對更新一般授權公告的評價，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儘管上述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後可能攤薄股東的現有股權，吾等在提出意見時已考慮以下關鍵因素：(i) 貴集團當前財務資源已按其預定用途分配；(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已幾乎悉數動用，而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尚需三個月方能舉行，對額外資本(如需要)存在明確需求；(iii)相較於銀行借款等耗時且可能涉及其他條款以致阻礙 貴公司業務運作的其他融資方式，新一般授權可提供另一個選擇讓 貴公司以更短時間及更低成本進行收購；(iv)鑑於 貴公司需維持融資靈活性以支持其營運資金需求、持續營運及業務發展，潛在攤薄影響屬可接受範圍；及(v)自刊發更新一般授權公告以來， 貴公司股價持續呈穩定趨勢。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此外，鑒於 貴公司需維持融資靈活性以支持其策略計劃、營運資金需求及持續營運，吾等認為潛在攤薄屬可接受範圍。

意見及推薦建議

鑒於上述及經考慮，尤其是：

- (i) 於授出現有一般授權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現有一般授權已幾乎獲悉數動用；
- (ii) 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以及時收購目標公司，以滿足其營運、研發及業務發展之資金需求。此授權可使 貴公司於投資機會出現時迅速回應，並得以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透過發行股份、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工具，或採用不同組合之代價方式進行交易，從而避免因未能及時取得特別授權而產生之不確定性；及
- (iii) 公眾股東持股量之潛在攤薄屬可接受，

吾等認為，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股東務請注意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對彼等於 貴公司持股量之潛在攤薄影響。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及吾等本身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昇世資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歐陽欣麟

2026年3月9日

歐陽欣麟先生為昇世資本的執行董事，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負責人員。歐陽先生於香港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曾參與及完成多項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本附錄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9日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以下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規則的主要條款摘要。

1.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的目的及資格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的目的及宗旨，乃為表彰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之貢獻並給予獎勵，以留任及激勵彼等持續推動本集團之營運及發展；以及透過提供機會予彼等取得本公司股權權益，藉此吸引合適人才以促進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規則旨在訂明承授人獲授獎勵股份安排所適用之條款及條件。

在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存續期間的任何時間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挑選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然而，任何除外參與者均不得被列為承授人。

確定各合資格參與者資格的基準(包括確定某一人士在各合資格參與者類別項下資格的標準、購買價格及任何獎勵項下的獎勵股份數目)應由董事會絕對釐定。評估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一個人表現、時間投入、責任或相對於當前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的僱傭條件、在本集團的工作年限以及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個人貢獻或潛在貢獻；
- (b) 就關聯實體參與者而言—參與本集團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程度、關聯實體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合作關係的年限、關聯實體參與者已為本集團的成功所作出及給予的支持、協助、指引、建議、努力及貢獻的程度，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日後很可能能夠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及給予的潛在支持、協助、指引、建議、努力及貢獻的程度；及

- (c) 就服務提供者而言—服務提供者的個別表現、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年限、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的重大性及性質(例如該等服務是否涉及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以及該等服務能否輕易由第三方取代)、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的過往品質紀錄、與本集團的業務往來規模，以及對本集團收入或利潤的實際或潛在貢獻(該貢獻現已或可能歸屬於服務提供者)。

2. 先決條件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須於下列條件達成當日生效：

- (a)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及
- (b) 聯交所批准因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條款及條件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相當於初始計劃授權限額)上市及買賣。

倘上述分段(b)所提及批准並未於採納日期後兩個曆月內授出，則：

- (a)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將隨即終止；
- (b) 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獎勵及任何提呈授出獎勵將告失效；
- (c) 概無人士將根據或就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或任何獎勵獲賦予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責任；及
- (d) 董事會可構思另一份股份獎勵計劃供本公司採納。

3. 有效期及管理

待上段項下先決條件及終止條文獲達成後，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生效及有效。於上述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到期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獎勵，惟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受限於及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於有關到期日前授出及不會於當時歸屬的所有獎勵將繼續有效及可予歸屬。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引起之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效力之決定(除於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中另有規定外)將為最終及對各方具約束力。董事會可將其有關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之任何或所有權力授予其任何委員會。

董事會有權就合資格參與者獲授獎勵股份的權利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業績目標)，惟該條件須於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的條款通知該合資格參與者其獲授獎勵時一併告知該合資格參與者。業績目標通常須於本公司至少三個財政年度(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期間)的業績期內進行測試；該目標可涉及合資格參與者(即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本公司、其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該合資格參與者所屬業務或職能單位或部門或該合資格參與者負責或積極參與開發、實施或完成之策略性或業務計劃或項目，或上述各項之任何組合之表現；亦可參照一項或多項比較對象、基準、指數或其他衡量標準之表現。具體而言，本公司於授出獎勵前，將考慮合資格參與者所提供職責或服務的性質(倘適用)以制定合適的績效目標，包括：(i)僱員參與者及關聯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該等指標包括收入、利潤及績效指標；以及(ii)服務提供者的合作關係所帶來的效益及戰略價值，例如預期自合作關係中產生的收入及利潤。

4. 授出獎勵

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的條款，董事會有權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權選擇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出獎勵，按購買價格認購董事會可能(受計劃授權限額規限)釐定的股份數目(惟所認購股份須為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惟：

- (a) 於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終止後，概不會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授出任何獎勵；
- (b) 倘本公司須按適用於本公司的有關法例或規例就有關授出刊發招股章程或發售文件，則不得授出獎勵；
- (c) 倘授出將導致本公司或其董事違反有關法例或規例(包括與證券有關者)，不得授出獎勵；及
- (d) 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任何獎勵一經發行，不得再發行。

在上市規則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i)於要約授予獎勵時在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中所載者以外施加董事會可能認為恰當的有關獎勵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授出函件中載述)，包括(在不影響前述者的一般性原則下)證明及/或維持有關本集團及/或承授人達成業績、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資格準則、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在履行或維持若干條件或責任方面令人滿意或就所有或部分獎勵股份的獎勵歸屬前的時間或期間；及(ii)於授出獎勵後隨時取消或修訂對承授人有利的有關條件、約束或限制，惟該等條款或條件須與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貫徹一致。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及授出函件所規定，於獎勵可獲歸屬前承授人亦毋須達到任何業績目標。授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無業績目標的獎勵，須受上市規則的任何其他規定所規限。

在若干情況下，歸屬或保留(如適用)任何獎勵可能被視為不公平。因此，相關獎勵在下列事件發生時可能被退扣，其中包括：

- (i) 倘若承授人在擔任合資格參與者期間，於其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委聘期間，從事任何欺詐、不誠實或嚴重失當行為；
- (ii) 倘承授人在擔任合資格參與者期間，在履行其職責時所作出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已導致或可能導致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聲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iii) 倘承授人在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後，從事任何對本集團任何成員的聲譽或利益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行為。

倘若本公司財務報表包含重大虛假陳述，則不會觸發退扣，除非該等虛假陳述因上述承授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

倘承授人獲授之獎勵(或其任何部分)於該獎勵被退扣時已歸屬，則該承授人須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返還以下其中一項：(i)確切數量的已歸屬及被退扣股份；(ii)相當於相關股份於授出日期價值之金額；(iii)於歸屬日期相關股份價值之等值金額，或(iv)於該退扣日相關股份價值之等值金額。

倘承授人獲授之獎勵(或其任何部分)於該獎勵被退扣時尚未歸屬，則該等受退扣約束之獎勵(或其任何部分)將於董事會釐定之日期失效，相關股份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而成為未歸屬股份。被退扣獎勵所涉及的股份將不會使用計劃授權限額。

就本段而言，相關股份的「價值」指該股份於緊接相關釐定日期(即授出日期、歸屬日期或退扣日期(如適用))前五個營業日內，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

根據下文計劃授權限額，惟僅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內，

- (a)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為獎勵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 倘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授出購股權除外)，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本公司相關計劃規則失效的任何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0.1%，則授出獎勵須經股東按下文分段(d)所述方式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c)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本公司相關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0.1%，則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經本公司股東按下文分段(d)所述方式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d) 於上文分段(b)及(c)所述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通函須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詳情及資料；
- (e) 倘首次授出獎勵需要有關批准，授予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獎勵條款發生任何變化，均須按上文分段(d)所述方式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除非該變化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及
- (f) 本段所述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授出的規定，不適用於合資格參與者僅為本公司建議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情況。

董事會不得在獲悉內幕消息後授予任何獎勵，直到(包括)公佈該消息後的交易日。具體而言，董事會不得在緊接以下較早者之前30天開始的期間內授予任何獎勵：

-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無論上市規則是否要求)；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年度或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公佈其業績的截止日期(無論上市規則是否要求)，

以及於業績公告日期止。

在任何延遲刊發業績公告期間或在上市規則指定為不可授出獎勵的期間內，不得授出任何獎勵。

為免生疑問，根據上市規則，董事在掌握有關該等證券的內幕消息時，不得在任何時間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及不得向董事授予獎勵)，或根據標準守則第B.8條，並無以其他方式授予他進行交易的許可。

董事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下列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及不得向董事授出獎勵)：

- (a)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較短)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及
- (b)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除非情況特殊，例如標準守則第C節所述須履行緊急財務承擔。在任何情況下，董事必須遵守標準守則第B.8及B.9條的程序。

合資格參與者可在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受授出獎勵的要約，但不可在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有效期屆滿後或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已終止後接受授出獎勵。當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受獎勵要約的授出函件副本連同接受獎勵後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應付代價匯款(如有)時，則獎勵被視作已獲授出且經合資格參與者接受並生效。

任何少於要約所提呈的股份數目的授出獎勵要約可獲接受，但可接受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或以任何完整倍數為單位，且該數目須按上文分段所載的方式清晰載於構成接受獎勵要約的授出函件副本內。倘直至接受日期授出獎勵的要約未獲接受，則將被視作不可撤回地拒絕。

僅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內，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規則所載之特定情況，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出歸屬期少於12個月之任何獎勵，或未設定業績目標及／或退扣之任何獎勵，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

5. 接受時應付的價格及購買價格

合資格參與者接受獎勵時應付的價格(如有)及獎勵的購買價格，將於授出函件中載明。在釐定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接受時由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應付的金額(如有)及任何獎勵項下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獎勵股份之購買價格(如有)時，董事會可考慮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的市場價格、授出獎勵的目的、薪酬計劃(適用於僱員參與者)、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利潤之現有貢獻及預期貢獻、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本集團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之任何其他事項。

6. 歸屬期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項下任何獎勵的歸屬均可能受到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期限制，而歸屬期應於授出函件中訂明。

僅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內，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項下獎勵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惟授予僱員參與者的獎勵於下列特定情況下可少於12個月：

- (a) 向新入職人員授出「補足」獎勵，以取代其離開前任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
- (b)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不可控事件而終止僱傭的承授人授出獎勵。在該等情況下，獎勵可能會加速歸屬；
- (c) 授出的獎勵附帶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規則所訂立之基於業績的歸屬條件以替代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
- (d)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而於某一年內分批授出獎勵(可能包含應於較早時間授出但須等待後續批次方能授出的獎勵。此類情況下，歸屬期可能縮短，以反映獎勵本應授出的時間)；
- (e) 授出的獎勵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如獎勵可於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的情況；及

- (f) 授出獎勵的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

7. 獎勵之歸屬

任何獎勵須待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歸屬。

在下文的規定及授出獎勵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獎勵可能失效或歸屬，受上市規則第17.03F條最少12個月歸屬要求(就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而言)的規定所限，如下：

- (a) 倘承授人身故或永久性殘疾，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應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以其絕對酌情權另作決定；
- (b) 倘承授人(i)因根據相關時間適用於本集團的有關退休計劃退休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ii)因其根據適用於該關聯實體的退休計劃退休而不再為關聯實體參與者(視情況而定)，且概無發生下文(e)段項下的終止僱傭或委聘事件，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應繼續依照授出函件所載之歸屬日期進行歸屬，除非董事會以其絕對酌情權另作決定；
- (c) 倘承授人(i)因轉聘至關聯實體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ii)因其轉聘至本集團而不再為關聯實體參與者(視情況而定)，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應繼續依照授出函件所載之歸屬日期進行歸屬，除非董事會以其絕對酌情權另作決定；

- (d) 倘承授人因任何原因(包括其受僱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或關聯實體)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其身故、永久性殘疾、根據本集團或關聯實體(視情況而定)適用退休計劃在相關時間退休或轉聘至關聯實體或本集團(視情況而定)或因辭職或應受譴責終止而終止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或關聯實體(視情況而定)的僱傭關係除外)，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應立即失效，除非董事會以其絕對酌情權另作決定；
- (e) 倘承授人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視情況而定)乃由於辭職或應受譴責終止而終止受聘，則尚未歸屬的獎勵將於終止通告送達日期(如屬辭職)或承授人獲知會終止受聘日期(如屬應受譴責終止)失效，除非董事會以其絕對酌情權另作決定；
- (f) 倘承授人為：
- (i) 本公司執行董事而不再為本集團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但仍留任為非執行董事，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應繼續依照授出函件所載之歸屬日期進行歸屬，除非董事會以其絕對酌情權另作決定；或
- (ii) 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不再為董事乃由於：
- (1) 因非執行董事退任，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應繼續依照授出函件所載之歸屬日期進行歸屬，除非董事會以其絕對酌情權另作決定；或
- (2) 非執行董事退任以外的理由，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應立即失效；
- (g) 倘：
- (i) 董事會於任何時間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僱員；

- (ii) 承授人未能或不再履行或遵守授出獎勵時所附帶或作為授出獎勵基準的標準或條款及條件，

則尚未歸屬的獎勵將於承授人獲通知當日(如屬情況(i))或於承授人未能或不再符合或遵守上述有關標準或條款及條件當日(如屬情況(ii))即時失效，除非董事會以其絕對酌情權另作決定；

- (h) 倘承授人(為法團)：

- (i) 就該承授人在全球任何地方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已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或

- (ii) 已暫停、終止或面臨暫停或終止業務；或

- (iii) 無力償還其債務；或

- (iv) 因其他理由無力償還債務；或

- (v) 其組織章程、管理層、董事或股權發生董事會認為屬重大的改變；或

- (vi) 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

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於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當日或暫停或終止業務當日或面臨暫停或終止業務當日或如前述承授人被視為無力償還其債務當日或因其他理由無力償還債務當日或本公司發出通知指上述組織章程、管理層、董事或股權有重大變化當日或本公司發出通知指違反上述合約(視乎情況而定)當日即時失效，除非董事會以其絕對酌情權另作決定；

- (i) 倘承授人(為個人)：

- (i) 按破產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所界定，無力或合理預期不能償還其債務，或因其他理由無力償還債務；或

- (ii) 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

- (iii) 因涉及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案而被定罪；或
- (iv) 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於其如前述被視為無力或合理預期不能償還債務當日或在任何司法權區已被提出破產呈請當日或其已向其債權人作出上述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當日或其被定罪當日或違反上述合約當日(視乎情況而定)失效，除非董事會以其絕對酌情權另作決定；
- (j)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作出全面要約且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倘屬收購要約)或在本公司相關股東大會上獲必要大多數股東通過(倘屬協議安排)，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應於本公司通知之時間及日期歸屬。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F條規定，此類事件下的獎勵歸屬須符合最少12個月歸屬要求。

因歸屬獎勵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不時受細則的一切條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規限，並須與(i)配發日期，或(ii)倘當日正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暫停登記的日期，則在股東登記冊重開的首日當時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i)配發日期，或(ii)倘當日正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暫停登記的日期，則在股東登記冊重開的首日當日或之後的所有股息派付或作出的其他分派，惟任何在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的股息或作出的分派的記錄日期如在配發日期之前者則除外。

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獲授獎勵的承授人不得享有任何股東權利，除非及直至股份根據獎勵歸屬而實際發行／轉讓予承授人。該等獎勵不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任何投票權、股息權利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於獎勵歸屬時所發行／轉讓之股份，在承授人(或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獲許可的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該股份持有人之前，不得附帶任何權利。

倘獎勵之全部或部分歸屬將導致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低於25% (或上市規則規定或聯交所允許的其他百分比)，則授出的未歸屬獎勵可能不予歸屬。

倘承授人因相關本集團成員公司或關聯實體(視情況而定)而被暫停其職務或履行相關僱傭合約、董事職務、委任或聘用，則在該暫停令解除前，任何獎勵均不得歸屬。

8.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子限額

計劃授權限額為可就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服務提供者子限額為計劃授權限額項下的子限額，為可就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規則失效的獎勵將不會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子限額。已註銷獎勵將被視為已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子限額。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有任何變動(不論因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減少本公司股本而產生)，上文分段所載最高數目將以核數師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屬公平合理的方式予以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上市規則施加的限制。任何此類調整須使合資格參與者獲得與其先前有權獲得的相同比例的股本。就任何此類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所作調整外，核數師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規定。

本公司可就於(i)採納日期；或(ii)股東批准最後更新日期(視情況而定)起計三年後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子限額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

僅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內，在任何三年期間內的任何更新應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惟須符合下列規定：

- (a)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於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相關決議；及
- (b)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就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及本公司根據計劃授權限額的任何其他計劃(經更新)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10%。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詳情及資料(包括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現有服務提供者子限額已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數目，以及更新理由)的通函。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惟尋求有關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僅可授予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刊發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包括可能獲授該等獎勵的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的目的及解釋獎勵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有關獎勵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決定。

9. 每名參與者之配額上限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1%，則有關授出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當中載有本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所規定詳情及資料的通函。

10. 獎勵的可轉讓性

獎勵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任何承授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增設任何有關任何獎勵的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的權益)或試圖如此行事，以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的任何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轉讓予媒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以進行聯交所或上市規則所準許的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者除外。一旦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名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獎勵或部分有關獎勵。

11. 獎勵失效

獎勵將於發生下列情況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

- (a) 倘合資格參與者未於接受日期或之前接受獎勵，則為接受日期；
- (b) 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c) 存在尚未執行而對承授人不利的判決、法令或裁決，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力償付或不可合理期望承授人將有力償付其債務；
- (d) 出現令任何人士採取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規則所述類別的任何頒令的情況；或
- (e) 在任何司法權區內對承授人(為一間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股東下達破產令。

此外，倘承授人獲授之獎勵(或其任何部分)於該獎勵遭退扣時尚未歸屬，則該等須予退扣之獎勵(或其任何部分)將於董事會釐定之日期失效，相關股份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並成為未歸屬股份。被退扣獎勵所涉及的股份將不會使用計劃授權限額。

任何獎勵失效時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但董事會有權酌情以其認為對任何特定情況屬恰當的方式，支付此賠償金予承授人。

12. 註銷獎勵

董事會有權基於以下理由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註銷全部或部分的任何獎勵，有關獎勵由該通知所指明的日期（「註銷日期」）起註銷：

- (a) 承授人作出或允許或試圖作出或允許違反轉讓獎勵的限制或授出獎勵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承授人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要求註銷獎勵；或
- (c)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以任何方式作出的行為損害或不利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利益。

於註銷日期尚未歸屬的任何部分獎勵的註銷日期起，獎勵將被視為已註銷。任何該等註銷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惟董事會將有權酌情在其認為任何特定情況下屬恰當的方式支付此賠償金予承授人。任何已註銷獎勵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子限額）而言將被視為已使用。

倘本公司註銷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並向同一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新的獎勵，則該等新授予僅可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之可用計劃授權限額作出。

13. 資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惟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進行交易的代價除外）而任何獎勵仍可予行使，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指示對以下方面作出調整：

- (a)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及／或
- (b) 尚未歸屬獎勵涉及的股份總數；及／或
- (c) 每股尚未歸屬獎勵股份的購買價格（如有），

惟就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子限額下根據本公司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及緊隨有關本公司資本架構變動前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將維持不變，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

倘董事會認為該等調整屬適宜(因資本化發行而引致的調整除外)，本公司委任的核數師須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其認為任何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注所載的要求，惟：

- (a) 任何該等調整將給予合資格參與者與該合資格參與者早前享有者相同比例之本公司股本(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惟倘股份將以少於其面值(如有)發行，將不會作出該等調整。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因資本化發行作出者外，核數師須以書面向董事會確認，該等調整符合本分段(a)所載規定；
- (b) 任何該等調整須在承授人於悉數歸屬任何獎勵時應付的總購買價格須保持在與有關事件發生前盡可能一致(但不得超過)的基準上作出；
- (c) 任何該等調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所訂明的條文而作出；及
- (d) 作為交易代價而發行證券不得視為需要作出任何該等調整的情況。

本段所述核數師之職能屬專家性質而非仲裁人，其核證在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為最終及具有約束力。核數師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出現本段所述任何變動，本公司須將該變動通知承授人，並須告知承授人根據本公司為此目的取得之核數師證書所作之調整；或倘尚未取得該證書，則須告知承授人該事實，並指示核數師根據本段就此發出證書。

14. 股本

在歸屬期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須隨時就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從本公司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預留董事會不時釐定足以應付持續要求歸屬獎勵的股份數目。

15. 終止

本公司可透過於股東大會的決議案隨時終止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的運作。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按上述方式終止後，不得再進一步提呈獎勵，但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但當時尚未歸屬的所有獎勵將在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規限下及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繼續有效及可予歸屬，直至相關歸屬期屆滿為止。

16.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的修訂

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進行修訂，惟下列事項須事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可實施：

- (a) 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性質的更改，或對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的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更改；
- (b) 對董事會的權力作出任何更改，以修改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的條款；及
- (c) 根據本段對上述修訂條文作出任何更改，

惟經修訂的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或獎勵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適用規定。

倘初始授出獎勵已獲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條款的任何更改須經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除非該等更改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

17. 受託人

在不影響董事會一般行政權力的情況下，在適用法律及法規未禁止的範圍內，董事會可不時就授出、管理或歸屬任何獎勵股份委任一名或多名受託人，並可決定任何此類委任的條款及條件。

倘受託人獲如此委任，則該受託人不得就其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如有)(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任何紅股及據此衍生的代息股份)行使投票權。特別是，直接或間接持有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須就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按照實益擁有人指示投票，且該指示已發出。



Easou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宜搜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宜搜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園路軟件產業基地5C棟4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的文件，該文件已提交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予的任何獎勵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連同計劃授權限額(按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所定義)為截至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自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成為無條件及生效之日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
 - (a) 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授出獎勵，並配發及發行股份；
 - (b) 不時更改及／或修改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但該等更改及／或修改須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有關更改及／或修改方面的條款進行，並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
 - (c) 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和上市規則規定所授獎勵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該數目的股份；及
 - (d) 採取一切為實施該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而必要或適宜的步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待上述第1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採納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百分之一的服務提供者子限額(定義見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自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二成為無條件並生效之日開始生效。」
3. 「動議批准認購金融機構財富管理產品的計劃，本金總額不超過180.0百萬港元(或其他等值貨幣金額)。」
4. 「動議
 - (a) 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6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現有一般授權**」)已悉數動用及謹此撤回(惟不得損害於本決議案通過前現有一般授權的任何有效行使)；
 - (b)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本決議案(b)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b)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透過(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的換股權；(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相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日期較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持有有關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因顧及到適用於本公司於任何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動議待上文第4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承董事會命
宜搜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汪溪

香港，2026年3月9日

註冊辦事處：

Suite 102, Cannon Place
P.O. Box 712
North Sound R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6,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科園路
軟件產業基地
5C棟403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文咸東街50號Strand 50
13樓6室

附註：

- (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所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有關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為其經公證核證副本),並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6年3月2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 (iv)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6年3月24日(星期二)至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登記,以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 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 (vi) 就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包括自庫存中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正就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 就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股東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